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根據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股份」）合共166,882股之獎勵。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13日
獲授人類別：	僱員參與者 ^{附註}
授出獎勵數目：	166,882股股份獎勵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幣5.18元
歸屬期：	就83,442股股份獎勵：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就83,440股股份獎勵：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表現目標：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退扣機制：	根據 2024 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獲授人的獎勵。

附註：

1.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僱員參與者」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獲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
2. 於上述表內，概無獎勵授予本公司董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後），未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68,234,520股，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為38,698,191股。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5 年 6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趙興富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